

(GF-2012-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文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小剧场舞美设施设备采购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渭南市戏曲博物馆；
3. 工程内容：小剧院舞台系统音响及灯光设备、舞美配套设施等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652796.00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薛三民，身份证号码：612101196410010813，注册号：61010043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监理费用：大写：壹万肆仟叁佰壹拾壹元整（¥：14311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_____ / _____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始，至 2025 年 9 月 10 日止。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 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 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，至 年 月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7 月 28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渭南市文化艺术中心 。
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

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杨明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



住所： 渭南市临渭区华盛公寓

邮政编码： 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开户银行： 工行渭南仓程路支行

账号： 2605025909100041162

电话： 0913-2192022

传真： /

电子邮箱： /